

#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政府資助指引

發布日期：2026年2月13日

## 序言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推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支持，旨在為體育界提供一個公平、高效、便捷的制度，透過調解及仲裁解決體育糾紛。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分別擔任先導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科技服務供應商。先導計劃採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2026）》以規管所有調解及仲裁程序。

為促進訴諸司法的機會，政府為先導計劃下合資格的非商業爭議提供資助。本指引列明資助的條款、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

##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指引而言：

- 1.1 「指定線上平台」指由 AALCO-HKRAC 指定用於先導計劃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
- 1.2 「合資格案件」指符合本指引第二條所載全部資格準則的案件。
- 1.3 「先導計劃」指政府的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
- 1.4 「《規則》」指先導計劃所採用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2026）》。
- 1.5 「資助案件」指已根據第四條獲 AALCO-HKRAC 批予資助的合資格案件。
- 1.6 「資助」指政府在先導計劃下根據本指引提供每宗案件最高 **60,000** 港元的資助。

## 第二條 資助資格準則

案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準則，方屬「合資格案件」：

### 2.1 與先導計劃的關聯

有關程序必須在先導計劃下根據《規則》進行。

### 2.2 合資格當事人

爭議中至少一方當事人須為：

- (a) 香港居民；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或其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 (c)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註冊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業務，且該獨資經營者或該合夥業務中至少一名合夥人為香港居民；或
- (d)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的社團；或
- (e) 在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註冊的本地體育總會或其成員。

## 2.3 合資格爭議

- 2.3.1.** 爭議須為「非商業體育爭議」。此指並非因商業交易或商業活動所引起的體育相關爭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比賽及選拔事宜（例如：比賽規則的應用、運動員選拔、參賽資格）；及
  - (b) 內部管治及規管事宜（例如：紀律程序、會員資格爭議）。

商業體育爭議（例如：涉及贊助、僱傭合約、轉播權的爭議）**不合資格**。

- 2.3.2.** 如就仲裁申請資助，該爭議須僅涉及程序公義、法律錯誤或可能影響決策過程公正性的任何其他標準。

## 2.4 一般條件

- (a) 該案件之前不得曾根據本指引獲得資助。
- (b) 申請時，必須有可供使用的政府資金以提供資助。
- (c) 調解或仲裁程序須已正式開展，且調解員或仲裁員已獲正式委任。
- (d) 須已達到指定線上平台的最低使用要求，即已依據本《規則》第 6 條提交通知。

## 第三條 資助範圍

- 3.1** 資助涵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 (2026)》之《費用表》中「資助案件」欄目內所列明的行政費、調解員費用及仲裁員費用。
- 3.2** 資助案件的當事人仍須負責支付上述費用表未明確涵蓋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代表、當事人委任的外部專家，以及在指定線上平台外安排的翻譯、傳譯及/或譯錄服務的費用。

## 第四條 申請與行政管理

### 4.1 申請程序

- (a) 資助申請必須在提交通知（《規則》第 6 條）或答覆（《規則》第 7 條）後，透過指定線上平台的整合表格提交；或

(b) 申請表格亦可於指定線上平台首頁選單點擊「資助申請」進入申請頁面。

#### **4.2 審核與批予**

- (a) 作為先導計劃的管理機構，AALCO-HKRAC 將審核申請。
- (b) 資助的批予由 AALCO-HKRAC 根據本指引全權酌情決定，視乎政府資金供應情況而定。
- (c) 案件在收到 AALCO-HKRAC 的書面確認後，方正式分類為「資助案件」。

#### **4.3 資助應用**

資助將直接用於抵銷涵蓋的費用。資助案件的當事人僅需支付費用表中規定的登記費。